

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傳染病通報及處理要點

1051213 衛生組制 1060725 第一次修訂 1080830 第二次修訂

各班遇傳染病個案，**保健股長**應向衛生組通報，通報內容包括: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、發病過程及就診情形。

傳染病	班 級	學 校
登革熱	1. 加強打掃： (1)班級櫃子及垃圾桶區加強打掃。 (2)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四大工作。 (3)利用各種掃除機會，加強清除戶內外孳生源，澈底清除積水容器，並回收或處理不必要的容器。 2. 宣導班級同學攜帶防蚊液使用，尤其負責外掃區同學或上體育課或擔任糾察隊同學。 3. 著長袖、長褲。 4. 追蹤是否有其他感染者。 5. 請利用戶外課時使用捕蚊燈，使用時請將窗簾關住，維持黑暗環境，捕蚊燈離地至少 50 公分，效果較佳。 6. 發病前 1 日至後 5 日均具有傳染力，故建議學生染病後，應在家自主管理 7 天。 7. 生病學生返校後請向衛生組報備，請同學繼續著長衣褲一星期，避免再被叮咬。 8. 請至衛生組領取蚊蟲噴劑，利用放學後進行班級噴藥作業，噴藥後關閉門窗，以達效果。	1. 依情況需要進行全校校園噴藥，噴藥注意事項依學校公告執行。 2. 總務處依情況需要 1-2 週進行下水道投鹽作業。 3. 總務處依情況需要進行水溝清理作業。 4. 請假依病假規定辦理，期間遇段考應檢附診斷書，診斷書註明宜在家休養者。可採補考不扣分方式辦理。

傳染病	班 級	學 校
跳蚤	1. 加強班級打掃，尤其櫃子及垃圾桶區加強打掃 班級每週一進行消毒日消毒(方式請見流感漂白水泡製方式) 2. 班級放學後班級務必將門窗關閉，避免貓狗進入。 3. 叮咬同學應就醫診治。 4. 著長褲、長袖避免叮咬。 5. 班級噴藥作業(請向衛生組領藥) (1)請班級於放學後噴藥:包括地板，尤其是邊縫、櫃子內等地區。 (2)噴藥時，請務必帶上口罩。 (3)噴完藥，需停滯約 2 天後才可拖地清洗掉。 (4)2 天後，請務必以漂白水清洗環境。 (5)一週後依噴藥作業再噴一次。 6. 宣導班級同學攜帶防蚊液(有防蚤之防蚊液)使用。 7. 教室內避免放食物、團膳餐盤。	1. 依情況需要進行全校校園噴藥，噴藥注意事項依學校公告執行。 2. 若班級叮咬情況嚴重，請總務處協助更換教室，時間為 1 星期，另可以依班級嚴重程度延長時間。 3. 更換教室當日請同學務必抖動身體及輕甩物品後離開教室，以免跳蚤附著後帶出。 班級課桌椅若需搬出，請先擦拭乾淨後再搬出。 4. 全班離開後，請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跳蚤噴劑，進行班級噴藥作業 5. 回班級前一天要進行再一次噴藥。 6. 請教務處教學組通知任課老師更換教室。 7. 衛生組疫情調查。
流感 (包含 腸病 毒、諾 羅病毒 輪狀病 毒等)	1. 班級加強打掃-- 班級每週一進行消毒日消毒，疫情時每日消毒。 漂白水泡制(500ppm):免洗湯匙 5 湯匙(100ml)加入大水桶約 8 分滿(10L)，先擦桌椅、櫃子、教室門把、電腦鍵盤、滑鼠、臨近使用廁所，最後水用來拖地。為達到消毒作用，擦拭過物品或地板至少 30 分鐘後才可清水洗掉。使用過後漂白水請用大量水稀釋後倒下水道。 2. 教室應適時打開窗戶，維持通風，同學不要到處串門子，以免擴散。 3. 流感發病前1天至症狀出現後的3-7天都可能傳染給別人，故建議居家休養3-7天或沒有服用退燒藥前提下無發燒情形持續24小時或症狀緩解後再到學校，並戴上口罩。 ◎病毒性腸胃炎(諾羅或輪狀病毒)感染者，應於腹瀉或嘔吐症狀解除後 2 日才能接觸健康的人。 4. 班級同學宣導多洗手(尤其用餐前，跑班進出教室時)、生病者戴口罩、打菜時勿嬉戲、食物勿共食等習慣。	1. 衛生組加強宣導衛生觀念(班會、導師及校務會議等)及鼓勵施打疫苗。 2. 請假依病假規定辦理，考試相關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 3. 一星期內同班有 5 位以上同學類流感個案，屬群聚，衛生組疫情調查並由衛生組列管(<u>量體溫要持續至最後一位發病者第一天開始往後算 7 天為止</u>)。 5. 依疫情需要，通知教學組，通知任課老師上課戴口罩及保護措施(如:講桌使用酒精每節課消毒)。 6. 罹病同學請遵照教育部『生病不上學』之原則，若勉強到校，因不適症狀無法上課，請返家休養，勿留置校園，以免延遲治癒及交互感染(透過勸導勿讓學生到校)。

傳染病	班 級	學 校
水痘	1. 加強班級打掃 班級每週一進行消毒日消毒(方式請見流感漂白水泡製方式) 2. 傳染力極強，自出疹的前 5 天起（通常為前 1～2 天）到所有病灶皆結痂為止都有傳染力，完全結痂後才不具傳染性。故生病同學建議在家隔離休息至水泡完全結痂變乾為止(至少需 5 天)。 3. 追蹤是否有其他感染者。 4.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 5. 班級同學宣導多洗手(尤其用餐前)、生病者戴口罩、打菜時勿嬉戲、食物勿共食等習慣。 6. 生病學生返校後請向衛生組報備，並請配帶口罩及穿長袖衣褲	1. 衛生組監控。 2. 請假依病假規定辦理，考試相關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肺結核	1. 患病學生只要接受抗結核藥物治療、痰液檢驗陰性、情況穩定且規則服藥至少 14 天，該生可以返校上課。 2. 該生返校應出具醫療單位之痰液陰性證明或衛生機關開立已有服藥 14 天以上之證明。 3. 協助調查作業。 4. 班級打開窗戶，維持通風。 5. 班級同學宣導多洗手(尤其用餐前)、生病者戴口罩、打菜時勿嬉戲、食物勿共食等習慣。 6. 患病學生返校後，建議戴上外科口罩，保護別人。 7. 結核病患只要開始服藥，傳染力很快就會降低，不要排斥學生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: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，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工作需要限制者，不在此限。 8. 生病學生返校後請向衛生組報備	1. 請假依病假規定辦理，考試相關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 2. 校方統一責成單位對外發言，其他人勿隨意發言。 3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疫情發布為為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學校相關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0.12 條規定，保護個案隱私及就學之權利並不得洩漏個案姓名及相關 資料 4. 配合衛生單位至學校疫情調查:環境通風評估、學生座位間距、班級容納學生量、學生活動時程表或課表、接觸者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 5. 安排接觸者衛教說明會(請學生監護人參加) 接觸個案指個案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 8 小時(含)以上或累計達 40 小時(含)以上或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對象 6.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檢查:X 光檢查、結核菌素測驗等。

◎遇嚴重傳染病種類，如:SARS、H7N9 等，學生段考成績計算依「國立臺南家齊高中段考請假補考規則」另案處理。

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傳染病通報總表

學年度 第 學期

統一由各班保健股長向衛生組通報

通報日期	班級	座號	姓 名	連絡電話	疾病類別	發病日	症 狀	就診日期	就診醫院	醫師診斷	請假日期	導師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
					☐ 登革熱 ☐ 跳蚤 ☐ 水痘 ☐ 流感 ☐ 肺結核 ☐ 其他							